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路信字第1150000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說明、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條文、金管會函文（0000139_261001核准公告.pdf、0000139_260930信託契約條文修正條文.pdf、0000139_金管會核准函第1150350276號台灣5G.pdf）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以下簡稱「信託契約」）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金管會」）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管會民國115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276號函辦理，詳如附件金管會函文。

二、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，並摘述如附件公告說明。

三、依相關規定，除附件公告內容述第(一)項及第(四)項修訂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故該等修訂施行日期為 115 年10月31日外，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
四、旨揭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(https://mops.twse.com.tw)及本公司網站(https://www.

nb.com/taiwan)下載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12:08:02